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60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D款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0	23,000.00
2	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600.00
	合计	367,609.90	300,000.00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约100MW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湖北和江苏地区的229MW光伏电站项目。该议案已经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第二期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一并变更为“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0	23,000.00
2	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已变更)	67,609.90	67,600.00
3	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97,010.00	84,425.00
	合计	864,620.00	300,000.00

说明:“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922,364,287.74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

(四)投资方式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为主且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8,587.25	2,451,669.91
负债总额	760,232.97	863,1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693.81	1,582,273.3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4.47	42,451.02

公司不存在负有较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3%。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8,587.25	2,451,669.91
负债总额	760,232.97	863,1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693.81	1,582,273.3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4.47	42,451.02

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吕书纶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11-18	买入	100	9.35	936.00
2024-11-18	卖出	100	9.35	93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书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0股。

根据“交易结果=卖出交易金额-买入交易金额”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15.00元。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吕勇先生和吕书纶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吕书纶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2.经吕勇先生确认,吕勇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吕书纶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交易前后吕勇先生亦未告知吕书纶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吕书纶先生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吕勇先生及吕书纶先生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拟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49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完成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中条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中条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情况如下:近日,机电公司100%股权的过户、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1,297.98万元,并完成了机电公司的管理权交接,本次资产收购的股权交割完成。至此,公司持有机电公司100%的股权,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50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吕勇先生的儿子吕书纶先生于2024年11月15日至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吕书纶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11-18	买入	100	9.35	936.00
2024-11-18	卖出	100	9.35	93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书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0股。

根据“交易结果=卖出交易金额-买入交易金额”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15.00元。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吕勇先生和吕书纶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吕书纶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

2.经吕勇先生确认,吕勇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吕书纶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交易前后吕勇先生亦未告知吕书纶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吕书纶先生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吕勇先生及吕书纶先生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拟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资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0	23,000.00
2	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600.00
3	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97,010.00	84,425.00
	合计	864,620.00	300,000.00

说明:“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922,364,287.74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

(四)投资方式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为主且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资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0	23,000.00
2	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600.00
3	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97,010.00	84,425.00
	合计	864,620.00	300,000.00

说明:“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922,364,287.74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

(四)投资方式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为主且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资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0	23,000.00
2	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600.00
3	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97,010.00	84,425.00
	合计	864,620.00	300,000.00

说明:“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922,364,287.74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

(四)投资方式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为主且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资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0,000.00	23,000.00
2	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600.00
3	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597,010.00	84,425.00
	合计	864,620.00	300,000.00

说明:“12C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为第二期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600MW高效光伏组件及组件项目”的变更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0MW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2,922,364,287.74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余额为人民币244,992,034.65元。

(四)投资方式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金、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为主且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前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的部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资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